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4天(2020年3月2日-2020年9月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7月25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购买的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定期存款已于2020年2月29日到期,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将该笔定期存款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100.08333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2月28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5,000	10008333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TFT-LCD玻璃精加工项目	347,330,000.00	94,574,579.00
2	特种功能镀膜精加工项目	250,170,000.00	36,740,823.4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70,000.00	20,228,2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12,037.01(注)
合计		738,170,000.00	211,555,697.41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85%-3.92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85%-3.929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5000万
产品期限	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共184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成立日	2020年3月2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2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2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北京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北京工作日; 如银行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观察标的(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三个观察标的工作日。(例如:到期日为T日,观察日为T-3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期存续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129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0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管理费	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3月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上海金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184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短期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179,733.17	183,606.84
负债总额	16,750.35	22,2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982.82	161,38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6.70	7,194.52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0,209.98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23%。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	42,000	438.6694152	25,000
合计		67,000	42,000	438.6694152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41,000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25,000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16,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20-007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投资者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务必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日(星期二)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黄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邓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吴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栾政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胡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牛井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任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选举闫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1、2、3项提案需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栾政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牛井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任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闫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20年3月4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李梦祺、廖江萍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五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黄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楚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吴世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星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栾政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牛井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任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闫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提案1.00、2.00、3.00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各位股东和代理人仔细阅读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按要求填写投票权数量;

2、提案4.00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发银行、南京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结构性存款、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6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45元,募集资金总额488,37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58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9,791,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4月27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7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结构性存款(90天)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7.5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起息日	2020年2月26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26日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秦虹路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8
产品期限	9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利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	存款到期日的前两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存款收益计算	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5%,R为1.5%;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5%,R为3.8%
存款起息日	2020年3月2日
存款到期日	2020年6月1日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客户不可提前终止,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资金投向	在存款基础上嵌入一个(或多个)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的存款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09)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7,044,616.94	2,102,002,329.96
负债总额	535,234,092.92	603,376,583.92
净资产	1,591,810,523.92	1,498,625,74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1,643.46	125,622,757.38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总计10,000万元,占2019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16%。本次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41.97	0
合计		10,000	10,000	141.9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目前该交易尚处于商务谈判阶段,交易各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最终本次交易合同是否可以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厦门兆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该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近日,公司拟与厦门兆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署《2018P02地块(薛岭地块)室内精装修工程Ⅱ标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06,129,445.00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工程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厦门兆琮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5LQ04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凌祁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57号天地花园C幢10层H01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企业名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47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文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6月22日

住所: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经营范围:建筑业企业资质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石油化工、市政公用、通信、机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和项目管理;地基与基础、预拌混凝土、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桥梁、隧道、钢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古建筑、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铁路电务、铁路电气化、机场场道、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河湖整治、输变电、核工程、环保、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预应力、爆破、特种工程等各类别工程的承包、设计、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的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租赁;工程规划、设计、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与管理服务,人防工程、风景园林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该交易尚处于商务谈判阶段,交易各方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最终本次交易合同是否可以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合同签署完毕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10%。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最终合同是否可以顺利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质押划转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已累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4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详见公告2018-010、2018-027、2018-030、2018-037、2019-022)。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能集团通知,浙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金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312,667,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00,689,988股的68.47%。上述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浙能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69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1%。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于2018年1月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79亿元,换股期限自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